

# 陕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奖助政策一览表

序号	项目名称	受助（奖）对象	标准	备注
1	国家奖学金	全日制普通高校本专科在校生中特别优秀学生。	8000元/学年	1、二年级以上（含二年级）； 2、全国每年奖励5万名。
2	国家励志奖学金	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在校生中品学兼优、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。	5000元/学年	1、名额为在校生人数的3%； 2、同一学年内，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国家奖学金不能同时获得。
3	国家助学金	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普通高校本专科学生。	特别贫困：3800元/学年； 一般贫困：2800元/学年	1、名额为在校生人数的30%左右； 2、2016级及以后入学档立卡家庭学生每生每年6000元，其中3800元由中央财政出资，2200元由高校从事业收入6%支出。
		具有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正式学籍一、二年级在校生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（建档立卡家庭学生必须包含在内）、集中连片特困县学生。	2000元/学年	1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额按一、二年级在校生（集中连片特困县学生除外）的20%确定； 2、五年制高职国家助学金政策只受前两年。
4	扶贫助学补助	陕西省户籍，具有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正式学籍的建档立卡家庭学生。	一次性补助3000元	1、每生在校期间只受一次； 2、2016级及以后入学新生。
5	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	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本专科生（含高职生）。	每学年不超过8000元	通过户籍所在县（市、区）学生资助管理机构申请办理。学生和家長为共同借款人，共同承担还款责任。

6	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	普通高校应（往）届毕业生、在校生、退役复学学生、直招士官。	不超过8000元/学年	
7	退役士兵教育资助	退役一年以上、考入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。	不超过8000元/学年	
8	国家免学费	具有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正式学籍一、二、三年 <sub>下</sub> 级在校生中所有农村（含县镇）学生和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。	3600元/学年	1、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按在校城市学生15%确定； 2、五年制高职国家免学费政策只 <sub>下</sub> 受前 <sub>下</sub> 二年。
9	校内奖学金	在校注册生中品学兼优的学生	一等奖学金：2000元/学年 二等奖学金：1000元/学年 三 <sub>下</sub> 等奖学金：500元/学年	
10	勤工助学	在校高职生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	按工作时间计算（每小时7.5元）	



陕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